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中澤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澤豐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宏佳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汕頭市泰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 (ii) 由於中澤豐集團延結算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向中澤豐集團提供與此有關之財務資助；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湛玉珊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昕媽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